

货物供货合同

甲方：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地点：拜城县

乙方：启航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H-XS-HW-2401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项目名称：拜城县交通运输局购买除雪车项目（二次）；项目编号：bcx-gkzb-2023-055-1；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启敬牌 QHV5251TCXZZ6 型除雪车	4 辆	850000.00	3400000.00	/
思诺威牌 SSV1200 型	4 台	/	/	/
思诺威牌 HSP3600 型	4 台	/	/	/
思诺威牌 RWE3600 型	4 台	/	/	/
货款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小写：3400000.00 元； （含 13% 增值税、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上牌、落户、第一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拜城县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即 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全部货到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即 170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甲方收到设备并正常使用三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即 680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以上支付节点以 2024 年 3 月底前

财政局开账为准，财政开账即开始履行支付手续)，乙方负责协助车辆落户上牌。

2、甲方需将款项按约定支付到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指定账户。

三、交付与验收

1、运输方式：乙方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地点：货到验收。

本合同确定为出卖方送货，送货地址为新疆拜城县；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该产品自交付甲方之后由甲方承担。

3、乙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受甲方委托的人或质管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与合同相关的文件要求对产品予以验收。具体为甲方对产品（包括随车工具等）数量、确认产品是否存在外观损坏，碰撞、刮擦等迹象进行当面验收并进行详细记录，若有外观上的损坏或者瑕疵，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对甲方提供的产品进行使用功能、质量等验收，应当根据《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来确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对于使用功能的验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使用后30日内，如乙方产品有任何使用功能或者质量问题，甲方均可以以电话方式提出异议，该异议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要求，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或者退费。

四、质保责任及期限

1、质保期起算日期：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售后服务方法按服务手册规定。

2、设备到货后，甲方或终端客户私自改装、维护或使用不当以及改变设备使用用途而造成的产品损坏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均同意双方盖章的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车辆验收交接书、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即保修单、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甲方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号：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5日</p>  	<p>乙方：启航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330521MA2B5C924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 发展大道265号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银行账户：8110801012502245106 行号：302336133935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5日</p>  
---	--